

電話權限控管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電話號碼	來電情形	處理方式	管制期間	備註
1	0931-123456	惡作劇	設定為低優先權。	自 96 年 3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1 日止	電話權限控管實施原則： 一、若同 1 門電話號碼無故撥打經勸阻不聽或故意謊報（如聊天、謾罵、自言自語、不知所云等）即可將該電話權限加以控管。 二、電話權限控管名單之建立及撤銷應以書面方式送批，須由指管長初審，再由主官（管）作最終審核。 三、電話權限控管名單經建立後，管制時間最長不得逾 3 個月。 四、如接獲無故撥打經勸阻不聽或故意謊報者，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辦理海岸巡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裁罰作業要點」辦理。
2					
3					
管制官		指管長		主官（管）	